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924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15 日派員至訴願人處所查察，發現訴願人聘僱印尼籍家庭看護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從事看顧訴願人父親（下稱阿公）之工作，其卻指派○君從事照顧訴願人母親（下稱阿嬤）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於 105 年 4 月 1 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92451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05 年 5 月 6 日

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924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
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6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」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三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9
違反事件	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。
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重建處訪查時，阿公因緊急住院不在家，○君只是回家準備住院的東西，造成只見到訴願人姐姐○○○、阿嬤及○君 3 人在家的情況。阿嬤狀況良好，不需○君照顧，其頂多只是攙扶阿嬤，是○君自願也是人之常情。○君沒耐心脾氣很差，要她照顧阿公就已經叫不太動了，不可能指揮她照顧阿嬤，其平常工作內容只有餵食阿公早、中、晚餐和藥，以及注意老人家不要跌倒，其他困難的照顧工作都由訴願人及姐姐處理。訪查時恰巧○君那陣子情緒不穩，談話紀錄內容有諸多不實，有誤導原處分機關之嫌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指派○君照顧阿嬤，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有重建處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、105 年 4 月 1 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、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訪查當天阿公因緊急住院不在家，○君只是回家準備住院的東西，並無指

揮她照顧阿嬤，阿嬤狀況良好，其頂多只是攙扶阿嬤；○君情緒不穩，談話紀錄內容有諸多不實云云。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依

重建處 105 年 4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您是否受雇主○○○委託前來說明？是否持有委託書？與雇主關係為何？答：是的，持有委託書，○○○是我妹妹，但我對外勞的事比較清楚。……問：○君於被看護人住院期間未隨被看護人於醫院照顧，其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因為○君剛入境時不到 1 個月，我陪我父親洗腎回來後，因狀況不太好所以我陪，回來後○君餵我父親吃飯吃一半休克了，○君卻告訴我阿公在睡覺，直到我發現不對勁才打 119 教我 CPR 急救回來。再加上她說她之前的被看護人原本好好的（，）也是在他照顧當中突然往生的（，）事後雇主已來不及搶救，所以我不敢讓他在醫院照顧我父親而是由我們自己去醫院照顧，我父親剛洗腎時，我們上一個外勞還在，因為那個外勞照顧得很好，那時就是讓外勞在醫院照顧我父親。○君因為我們不放心他照顧父親，加上醫生也要跟我們討論父親的狀況，所以讓○君在家裡陪伴以及攙扶阿嬤，以及煮一些簡單的東西給他自己和阿嬤吃。問：○君平時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我父親在家時他是做餵食以及攙扶我父親等工作……。問：○君表示平時除了照顧阿公（即被看護人）還要照顧阿嬤，請問阿嬤身體狀況為何？○君需要如何照顧阿嬤？答：阿公阿嬤都可以走路，但需要攙扶，所以○君頂多有攙扶阿嬤而已，他只有餵食我爸爸而已，阿嬤不需要餵食，但要安撫，不然阿嬤偶爾會不願意吃飯，不過○君根本不理阿嬤，甚至我們不在時他對阿嬤很兇……。」次依同日訪談○君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訪查時雇主姐姐表示被看護人當時住院？其住院期間為何？被看護人住院期間你是否有照顧被看護人？若否你從事何工作？答：阿公住院將近一個月了，但多少天我不清楚。但我從來沒有去過醫院看過阿公，因為都在家裡照顧阿嬤。問：請描述你平時的工作內容？是否在該址照顧被看護人？答：自從阿公住院之後，一到五就是要照顧阿嬤的生活起居，如洗澡、餵阿嬤吃飯，還要打掃全家，做家裡所有的家事……。」是本件既係由重建處執勤人員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後，認係訴願人指派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其違規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 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